呈贡17（南段）、28（东段）、

31（东段）、彩云路东二分路（南段）市政

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四条道路位于涌鑫哈佛中心项目地块内，呈贡17（南段）市政道路从韶光街至聚贤街，长366.49米，宽20米，总投资1911.55万元；呈贡28（东段）市政道路从彩云路至谊康南路，长426.79米，宽20米，总投资2440.13万元；呈贡31（东段）市政道路从彩云路至谊康南路，长426.79米，宽20米，总投资2265.71万元；彩云路东二分路（南段）从韶光街至聚贤街，长375.5米，宽30米，总投资2515.13万元。四条道路总投资9132.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四条道路的建成对改善周边交通环境和呈贡新区“核心片区”的建设和发展起到良好的推进作用。项目建设将完善市政路网，满足道路沿线的行人通行和休闲的需求，提高区域交通网络的通达性和便捷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呈贡新区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项目已取得选址、可研、水土保持、环评、初步设计等相关部门批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于2018年11月15日进场施工，目前根据云南涌鑫地产公司提交的施工作业面，呈贡17（南段）约180米的道路已完工，呈贡28（东段）约300米的道路已完工，彩云路东二分路约220米的道路已完工，共计已完成总长约700米的道路施工，下步待涌鑫中心项目地下室完成具备施工作业面时再组织剩余路段的实施。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进展，2019年支出约1316.7076万元，项目如实申报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控制投资，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资金使用安全；强化资金支付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更好经济、政治、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同一尺度、同一标准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评价工作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我们于2020年3月初收到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后，单位领导及时做了安排，梳理整体支出基本情况、项目支出情况；确定自评项目，根据项目基本情况收集资料、汇总数据，制定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2019年3月成立的由局长任组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3月15日至3月25日，各部门、各项目先结合要求进行摸底准备，各事业单位、各项目组于3月25日前完成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自评工作；局评价工作小组于4月3日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安排布置本次财政支出评价工作，并提出工作要求，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形成评价结论，于4月15日前上报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四条道路资金为财政支出，2018年及以前拨入资金851.7358万元，2019年拨入资金1316.7076万元，累计拨入资金2168.4434万元，到目前为止支出约2168.4434万元，年末无结转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19年支出资金1316. 7076万元，主要为监理服务、设计及工程款支付等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负责的各基建项目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各项合同签署符合要求，项目资金申报、使用按以下程序进行：

项目资金申报：项目所需资金依据可研批复、合同金额、以前年度资金结转情况，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年末由各项目组提出所需资金预算，经集体研究后上报财政部门。次年依据批复的资金预算，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安排列支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我局项目资金按项目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为完整、准确反映项目资金情况，我局开立了基建专户，统一核算基建项目资金，各项目共用银行账户，所有基建项目的资金纳入基建账户核算（项目小、收支单一、当年基本完成收支的项目直接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未并入），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基建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单独建账核算，按项目分别设出纳账和会计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各项目共用账本，并定期将各基建项目收支结余情况并入单位行政大账。核算中，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做到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项目实行负责人制，资金支付时按：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提出意见→财务部门意见→分管领导审核→单位领导签批。涉及工程款支付附监理意见。如聘有造价咨询服务部门由其先行审核。涉及重大资金支付时，先按“三重一大”程序进行研究，同意后方可支付。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前期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监理审批制，后期按审定竣工决算价结合到位资金进行支付，项目资金拔付及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资金现象，确保专款专用。各项目均纳入审计，投资大的项目为过程中跟踪审计、小的项目竣工后报决算审计。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呈贡区住建局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与规划部门、土地部门、涌鑫地产公司研究确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前期进度计划，协调解决前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条道路目前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共计已完成总长约700米的道路施工，下步待涌鑫中心项目地下室完成具备施工作业面时再组织剩余路段的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呈贡区成立领导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统一组织协调呈贡17（南段）、28（东段）、31（东段）、彩云路东二分路（南段）建设；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各项工作，负责起草工作计划、总结、会议纪要等文书和档案管理；组织完善各类审批事项及手续，随时跟进项目设计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通过项目招投标选择了设计和监理单位，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成本核算，控制项目成本，节约资金。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项目于2018年11月15日进场施工，目前按提供的施工作业面分阶段组织实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建成将为涌鑫哈佛中心提供更加便捷的通行条件，满足道路沿线的行人通行和休闲的需求，提高区域交通网络的通达性和便捷性，项目建设将促进呈贡新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四条道路作为呈贡低碳示范核心区低碳路网的首个项目，项目建设将为核心区后续低碳路网建设提供很好的示范和指导作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四条道路均位于涌鑫哈佛中心地下室之上，涌鑫哈佛中心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将根据云南涌鑫地产公司提交施工作业面情况分阶段实施。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0年3月24日